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本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由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规范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含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经理顺利地行使职权，履行职务，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理应当自觉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其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本细则规定了公司经理的聘任及其任职资格、工作职责、权限、工作规则和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其法律责任等事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理岗位，为董事会规范、审查、考核、评价经理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本细则对经理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经理的聘任及其任职资格

第六条 经理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经理一名，全面主持公司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设副经理若干名，协助、配合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

经营工作并对其负责；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和生产事业部主任若干名，分别协助经理、副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和生产技术方面的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八条 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另有规定提名程序的，从其规定。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经理因故不能行使职责时或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权指定一名副经理临时代行职责。

公司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应说明解聘理由。

董事会在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期内解聘经理，如给经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解聘经理或经理辞职离任前，董事会应对其任期内经营状况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章 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批准后实施；

(九) 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的对外投资、借款、出售和购买资产等事宜；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经理应列席会议。

第四章 经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债权人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三)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 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第十四条 经理必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

(二) 经理在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三) 经理应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

挪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不得违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经理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经理主持实施公司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由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拟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经理或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程序：大额款项支出，应实行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审核，副经理报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可由使用部门报核，财务部审核，副经理批准。

第十七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经理在任命公司中层领导时，应先提交人事部门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其他工作程序：由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

执行。

第六章 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参加人员为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人员，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

经理办公室须于会议召开一日前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在事情紧急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与会人员召开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应召开临时经理办公会议：

- （一） 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时；
- （三） 董事提议或董事会提出时；
- （四）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五）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主持召开，如遇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经理指定一名副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七章 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随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闭会期间，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理报告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八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经理及其他高管的薪酬制度制定、管理、考核等都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经理及其他高管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

第二十八条 经理及其他高管在任期内成绩显著，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 （一） 现金奖励；
- （二） 实物奖励；
- （三） 红股奖励；
- （四） 其他奖励。

第二十九条 经理在任职期内，由于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根据合同追究其责任，必要时还可以对其实行经济处罚或提前终止合同。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二） 擅自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三） 其他严重失职、失误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